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86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增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08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